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4302號

03 原 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06 訴訟代理人 鄭靖儀

07 被 告 曾稚評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
09 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柒佰零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
12 柒仟肆佰伍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
13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參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
15 仟捌佰捌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6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1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2 法 官 白承育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
25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
26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27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28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
29 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31 書記官 林祐安